

交通部平津區特派員辦公處公報

第四八號

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星期一)

交通部鐵路職工薪級考績獎懲辦法

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二日
人辦一五一九〇號令公佈

- 第一條 國營鐵路及直屬機關職工之聘用應依國營鐵路工人雇用通則辦理
- 第二條 國營鐵路及直屬機關職工之薪級應依本辦法所列工資等級分別核給(附工資等級表)
- 第三條 國營鐵路及直屬機關職工之考績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四條 國營鐵路及直屬機關職工具有技術專長者稱為技工具有普通技能及經驗者稱為工人
- 第五條 技工分甲乙丙三等甲等不分級乙等分一、二、三、三級丙等分一、二、三、三級
- 第六條 工人分夫目及夫役兩種每種分三級
- 第七條 技工由交通部註冊並發給執照其註冊規則另定之但在戰時得暫緩發給
- 第八條 經正式雇用之職工具有永久性者應以月薪計算非依規定不得解雇其臨時雇用之職工得依日薪計算
- 第九條 臨時雇用依日薪計算之工人繼續雇用一年以上者應改支月薪
- 第十條 新雇職工之工資應按其工作職稱自最低級起支但學識經驗俱佳或技工具有初中畢業學歷工人具有小學畢業學歷或經訓練畢業具有同等學歷經考驗合格者得酌予提高其薪級但不得超過表列虛線規定新雇職工曾在其他路服務經核准許職者得核驗證件酌支其同級工資如新雇技工有特殊技術經查明既在成

公報 第四八號 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績優良者得較原支工資酌增薪級但不得超過兩級技術經驗者得較其

會經工作機關或著名場廠之證明

第十一條 國營鐵路及直屬機關得因需要招收藝徒其資格必須具有完全小學畢業或同等學歷之證明

藝徒學習期限應分別門類另行規定最多以三年為限學習期滿成績優良者得補技工工資照最低級起支如原支工資較所補職務之最低級為高者得照原支工資加薪一級

第十二條 技工或工人遇有缺額派補時應就技工或工人中擇其成績優良薪級較高者分別升補改支之薪級得比照原薪至多提高兩級如原支工資尚不及提升之職之最低工資時得自最低級起支

第十三條 凡由他路調用之職工在其調用前距上次考績加薪實際服務已滿一年以上者得酌予加薪但以一級為限

第十四條 甲等技工進至最高級工資已滿三年而服務成績優良經考試及格者得呈准存記遇缺儘先提升為技術員

第十五條 夫目進至最高級工資已滿五年而服務成績優良經考試及格者得呈准存記遇缺儘先提升為技工其具有可資資格者並得提升為該項員司

第十六條 技工或工人之職稱未列入工資等級表者得比照同等技工或工人薪級核定其工資

第十七條 職工服務滿一年或距上次加薪已滿一年者得參加放績每年考績期

限定為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兩次舉行由主管人員造具考績冊送交通部人事司備查(附發績表格式)

技工及工人每半年度實際服務不滿三個月者不予放績

第十八條 技工及工人之放績標準依其平日工作操行學識三項分別以分數定之每項最高分數如左

一 工作六十分以左列二種分數合併計算之

甲 能力 四十分(包括判斷力創造力)

乙 勤惰 二十分(包括請假遲到早退等)

二 操行二十分以左列二種分數合併計算之

甲 操守 十分

乙 性行 十分

三 學識二十分以左列二種分數合併計算之(專指其職務上所必需之學識與經驗)

甲 教育程度 十分

乙 經驗 十分

第十九條 技工及工人考績之等次依前條考績標準之總分數定之如左

一 八十分以上者為一等

二 六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者為二等

三 五十分以上不滿六十分者為三等

四 四十分以上不滿五十分者為四等

五 不滿四十分者為五等

第二十條 技工及工人每次考績以總分數滿五十分者為合格但工作分數不滿三十分或操行學識分數有一項不滿十分者均為不及格

第二十一條 成績分數應注意左列各款情形核定之

一 嚴守工作時間請假不逾規定之日數並於擔任工作無過失者

二 於工作有特殊勞績者

三 於工作上能輔導他人者

四 於本身工作有改進貢獻及節省物料時有事實證明者

五 公私行為均守規律者

六 能實踐或勸導他人實踐精神總動員實施事項有顯著之事績者

七 能實踐或勸導他人實踐新生活須知有顯著之事績者

八 能實踐或勸導他人實踐節約運動大綱有顯著之事績者

九 能在工餘時間閱讀書籍及參加各種技術訓練班或職工學校受訓不無缺

席者

第二十二條 技工及工人考績獎懲依左列之規定

一等 加薪二級或升用(如原薪已至最高級無級可升補時得存記儘先升補並得照應補職務之薪級待遇加薪二級)

二等 加薪一級

三等 留職(但服務滿半年後仍准參加考績如成績在六十分以上者得加薪一級)

四等 降薪一級

五等 解雇

第二十三條 職工受降調處分者應照所調職務改支工資但在路供職十年以上因年老力衰或因執行職務致受傷病請充他項職務者仍得照支原有工資

第二十四條 技工及工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隨時呈准特予獎懲

甲 獎勵

一 對於軍事有特殊勞績或貢獻事實證明者

二 對於鐵路技術上有特殊勞績貢獻或發明者

三 遇特別事故能奮勇救護保全本機關利益者

四 對於業務能設法擴充或改善者

乙 懲戒

- 一 意圖破壞交通及路產有據者
 - 二 造作謠言煽惑工潮有據者
 - 三 私運或儲藏違禁物品有據者
 - 四 營私舞弊有據者
 - 五 其他犯罪行為構成刑事處分者
- 第二十五條 辦理職工考績及獎懲人員有徇私舞弊及遺漏外誤情事者應依法懲處
- 第二十六條 技工及工人除有特殊勞績者外非經考績不得請求加薪
- 第二十七條 技工及工人非經核准不得兼充其他職務

處

令

訓令 路字第一七七八號

(浦徐段小下莊站改為下莊車站仰各知照由)

令 各分區接收委員辦事處

案奉

大部本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路字第一七五六四號訓令內開案據華中鐵路管理委員會本年十月二十五日呈以浦徐段明光濠縣間小下莊站奉次長諭已改為下莊車站理合呈報鑒核等情除令准備案外合行飭知仰即知照為要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特派員 石 志 仁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七日

第二十八條 技工及工人非經核准不得離工

- 第二十九條 核准離工之技工由交通部人事司發給離職證明書證明離職前原有資歷其請求用者遇有應補缺額得酌予派補但所有退職期間不得算入年資之內
- 第三十條 技工發派工作時於規定到達期間內應照發其薪給但無故遲留者不在此限
- 第三十一條 技工及工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註銷其資格
 - 一 棄職潛逃經通令永不叙用者
 - 二 因案懲戒受開單處分者
 - 三 因故解雇及已屆退休年齡領受養老金者
-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指令 人字第一七七五號

(准調黃寶印等四員至石家莊分區工作由)

令 路人 政專 組室

呈悉黃寶印、田兆景、趙文郁、李秉彝等四員准調派該處工作薪費自十二月一日起改在該處列支仰即遵照并傳飭知照此令

(抄會計室、附屬鐵路技術研究所、附屬鐵路學校、石家莊分區接收委員辦事處)

特派員 石 志 仁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七日

指令 人字第一七七號

(原北平路局課員陶瑞麟、劉品初、司事李嘉許等三員准自十二月起改在本處列支薪費由)

令 總務組

呈悉課員陶瑞麟等三員薪費自十二月一日起改在本處列支仰即遵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抄會計室、北平分區接收委員辦事處)

特派員 石志仁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七日

處令 人字第一七六號

(該室且籍履員島居龍次郎呈請辭職應予照准仰轉飭知照由)

令 秘書室

查該室統計科履員島居龍次郎呈請辭職應予照准薪費發至離職之日止仰即遵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抄會計室、聯絡團團長)

特派員 石志仁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七日

指令 人字第一七四號

(據呈日員垂水正親辭職指令照准由)

令 天津材料廠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薪費發至離職之日止仰即遵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抄會計室、總務組、聯絡團團長)

特派員 石志仁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七日

指令 大字第一七六九號

(據呈日籍履員井上德松等十九員呈請定期回國應准辭職由)

令 附屬工廠管理處

呈件均悉該處日籍二級服務員井上德松等十九名既經定期回國應即准予辭職薪費一律發至離職之日止仰即遵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抄會計室、聯絡團團長)

特派員 石志仁

附屬工廠日員名單計十九員

資格	姓名	資格	姓名
二級服務員	井上德松	二級服務員	鶴田龍雄
三級服務員	本告一夫	全	櫻井幸男
全	濱田靜男	全	須藤光明
全	渡邊保三郎	二級服務員	橋本二八郎
全	齊藤富造	全	田中館周助
四級服務員	兒島靜夫	三級服務員	西方孝一
全	西村重信	全	藤井健次郎
全	西茂利	三級服務員	岩野進
全	中島源藏	全	日名子勝
		四級服務員	門間慶雄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七日

電 報

電、路字第一七八九號

路營示

各分區接收委員辦事處暨各該辦事處所屬營業倉庫接收時保管貨物之種別數量及車輛設備品數量等項待查明仰迅速照造表具報勿延為要特派員石志仁彙處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七日

雜 件

附屬工廠管理處啓事

本處日籍三級服務員肥後幸將本處發給之車字第三十四號臨時出入證遺失除補

發並函警務組飭警注意外上項發給臨時出入證應即作廢

訂 正

查十二月五日公報第四四號二九、三〇頁路字第一六六七號訓令中附改正路線名稱表改稱欄內之「線」字均係「綫」字之誤合亟訂正

（三）內務部安警十七號

